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華翔

聲請人因受刑人家暴搶奪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08年度執聲字第89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曾華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由

一、受刑人曾華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8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68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於110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詎受刑人在緩刑期前，分別於110年1月間、3月間、5月間及6月間，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8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7號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受刑人又於110年1月31日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臺南地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516號、第1134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臺南高分院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15號、第11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住居所位於新北市文山區，是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

01 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
02 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即不
03 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刑之
04 宣告，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
05 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
0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
07 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
08 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
09 因；至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
10 項與撤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
11 彈性，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現行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
12 因。其中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13 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
14 事由，因認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
15 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
16 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其次，如有前開事由，但判決宣告
17 拘役、罰金時，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有列為得撤銷緩刑
18 之事由，以資彈性適用，爰於第1項第1款、第2款增訂之。
19 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
20 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
22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
23 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
24 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
25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
26 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
27 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28 四、經查：

- 29 (一)受刑人前因①運輸第三級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0
30 年9月8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2168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
31 5年，於110年10月19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前即110年1月

01 間、3月間、5月間及6月間，故意再犯②恐嚇危害安全罪，
02 經臺南地院於113年1月10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82號判處應執
03 行有期徒刑10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臺南高分院於113年6
04 月18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207號撤銷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9
05 月確定；③受刑人於110年1月31日另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經
06 臺南地院於112年10月12日以112年度易字第516號、第1134
07 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受刑人提起上訴後，經臺南高分院於1
08 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15號、第116號判決駁回上
09 訴而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在卷足憑。是受刑人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他罪，而在
11 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等情，足堪認定。

12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①、②、③案之犯罪型態雖非完全相
13 同，其中就②、③案均係以非和平手段催討債務，而犯恐嚇
14 危害他人安全罪，而其所犯①案，則係與他人共犯運輸毒品
15 罪，足徵受刑人法治觀念淡薄，實非一時思慮未周，誤蹈法
16 網所致，已足動搖前案緩刑宣告之憑據，堪認其緩刑宣告顯
17 難收預期效果，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意旨核無不合，
18 應予准許。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麗英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